

投稿须知

一、稿件文责自负，但编辑部有权作技术性和文字性修订。本刊自收稿之日起，30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通知。在此期间，请勿一稿多投。

二、本刊已被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》、“中国期刊网”“万方数据资源系统——数字化期刊群”“中国科技期刊文献数据库”“中国科技期刊论文在线数据库”“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”“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”“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”“CEPS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”（中国台湾）、“中国人民大学书报复印资料中心数据库”等多家收录。凡本刊采用的稿件，若作者无特殊声明，均视作同意网上传播。

三、凡约稿及优秀稿件，免版面费。论文发表后，第一作者可获赠刊2本。

四、为适应学术期刊文献信息传播现代化的需要，依据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》《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》以及其他国家标准和法规文件，本刊来稿请采用如下规范。

1. **篇名：**一般不超过20个字，必要时可加副篇名，并附英译。

2. **作者署名：**作者署名一般不得超过3位。文章一经署名投稿，即不可更动。请标明作者工作单位全称（含二级单位）及其所在省、市、邮政编码，并附英译。

3. **摘要：**论文应附中英文摘要。中文摘要200字左右，原文摘出文章的主要观点。请勿以介绍的口气叙述或评价文章，力避类似用语：“本文从几个方面论述了……提出了个人独到的见解”，等。英文摘要意译即可。

4. **关键词：**关键词是反映论文主题的专业术语，一般选取3-7个，并附英译。

5. **中图分类号：**依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（第4版），对论文标引分类号。涉及多学科的论文，主分类号排在首位，多个分类号之间以分号分隔。

6. **基金项目：**获得基金资助产出的文章，须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。

7. **作者简介：**主要作者的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民族（汉族可省略）、籍贯、职称、学位。

8. **正文：**文内标题力求凝练。层次一般不超过4级，采用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；不宜用①，以与注号区别。

9. **致谢：**作为对需要感谢的组织或个人表示谢意的文字，置于参考文献之前。

附件

《山东科技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引注规范 (2026年1月1日实施)

一、通则

1. 引注符号的位置

对全句的引用，引注符号置于句号、问号等标点之后。对句子部分内容的引用，引注符号置于该部分之后；对句中字词的直接引用，引注符号应当紧接引号，置于其他标点之前。

例：

在《行政诉讼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关于受案范围问题曾有热烈的讨论。^① 尽管多数学者主张概括规定法院应当受理的案件范围，以使受案范围尽量宽泛，^②立法最终采取了逐项列举的方式。比起此前各个单行法，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的受案范围“有所扩大”^③，但与概括规定的主张还相距很远。

2. 同一注释包含多个文献

1) 同一注释里包含多条同类文献的，用分号隔开。

2) 同一注释里中外文文献混合排列的，结尾句号使用最后文献的语种。例如：

沈岍：《制度变迁与法官的规则选择：立足刘燕文案的初步探索》，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（第3卷第2辑）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；Thomas Kellogg, “*Courageous Explorers*”? *Education Litigation and Judicial Innovation in China*, 20 *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* 141 (2007).

3. 同一文献多次出现

1) 同一文献在文中多次出现的，第一次必须引用完整信息，再次引用时可以略写。

2) 略写文献时，一般应当写明前注序号、文献作者、页码。文献作者前不加国籍；作者为三人以上的可以只写第一作者，后加“等”；例如：

①应松年、马怀德主编：《当代中国行政法的源流：王名扬教授九十华诞贺寿文集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。

③参见前注①，应松年、马怀德主编书，第330页。

3) 英文重复引用：两个相邻的脚注除页码不同，其他相同，则下面一条脚注写为 *Id.*

斜体加逗号加新页码（除 *Id.* 外，逗号及新页码均正体），例如：*Id.*, 29.

非连续重复引用的：“作者的姓名，*supra*（斜体）+note 加脚注首次出现的编号，加逗号，加新页码”，例如：Samuel D Warren & Louis D Brandeis, *supra* note 116, 196.

二、中文引注体例

（一）引用纸质出版文献

1. 文献信息

引用纸质出版文献，一般包括主要作者、文献名称、其他贡献者（翻译、整理、校对）、出版信息（出版机构和年份或者期刊期数）、页码。文献主要作者（包括文献的原创者及主编、汇编者）写在文献名称之前，其他贡献者（包括文献的翻译者、整理者、勘校者）写在文献名称之后。

2. 文献作者

1) 翻译、整理、校勘他人文字和口头作品的，在引用时视为原创作品。例如，对外国法律的翻译和译注，可以做如下处理：

陈卫佐译注：《德国民法典》（第 4 版）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2) 编辑作品的，在主要作者（编者）姓名之后，加“主编”“编”“编著”“编译”“译注”等，说明文献性质。例如：

陈兴良主编：《刑法学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。

引用多人参与、一人或者若干人主要负责的编辑作品，只写主编，不写副主编、编委会主任，也不写各部分作品的作者。引用多人分工主编的大型丛书中的某一卷册，只写该卷主编，不写丛书总主编。例如，人大的“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”总主编是曾宪义、王利明，但《法理学》一书的主编是孙国华、朱景文，脚注采用：

孙国华、朱景文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（第 4 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3) 翻译作品的译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、出版信息之前。例如：

[美]富勒：《法律的道德性》，郑戈译，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。

翻译作品有校对者的，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。例如：

[英]科林·斯科特：《规制、治理与法律》，安永康译，宋华琳校，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4) 口述作品，口述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前，整理者位于文献名称之后、出版信息之前。

例如：

江平：《沉浮与枯荣：八十自述》，陈夏红整理，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。

5) 古籍点校作品，可以视情况写明点校者；早期作品再版的，也可以视情况写明校对者。

例如：

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，邓经元、骈宇騫点校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。

6) 作者姓名、名称，原则上应当按照版权声明标注全名。作者系多人，以“编写组”“编委会”等为名的，从其署名。例如：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：《行政诉讼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》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。

本书编写组：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论述释义》，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。

7) 外籍作者，在姓名之前用方括号[]注明国籍，国籍以版权页为准；

姓名标示应当完整。学界熟悉、约定俗成的姓名，从习惯，如“[德]康德”“[英]边沁”。

特别冗长的姓名，在不引起误解的情况下，也可以缩写。例：

葡萄牙学者若泽·曼努埃尔·里贝罗·塞尔武罗·科雷亚（José Manuel Ribeiro Sêrvulo Correia），可缩写为“若泽·曼努埃尔·科雷亚”。

姓名中间的间隔符用中圆点，如“马克思·韦伯”。中外文混用的姓名，外文用首字母缩写的，首字母右下角加“.”，其后不用中圆点。原文于此写法不同的，照此统一。例如：

[美]理查德·J.皮尔斯

8) 合作作品的几位作者之间，用顿号间隔。例：

①罗豪才、袁曙宏、李文栋：《现代行政法的理论基础》，《中国法学》1993 年第 1 期。

作者人数为两人的，一一列明。作者人数为三人或者三

人以上的，原则上第一次列明全部，再次引用时可以只列第一作者，后加“等”。例如，前述文章在再次引用时，可以写作：

③参见前注①，罗豪才等文。

作者人数众多，不便全部列明的，可以根据情况列 1-2 个，后面加“等”。例如，《近代中国宪政历程：史料荟萃》一书由 6 位作者共同整理，但版权页只列两人。引用时可以写作：

夏新华、胡旭晟等整理：《近代中国宪政历程：史料荟萃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。

9) 古籍的作者；辞书的作者；被引文献没有作者署名，经过查考仍无法确定作者的情况可以不标注作者。例如：

《论语》

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。

10) 个人文集

书名包含作者姓名的个人文集，从书名可以直接推断作者的，可以省略文集作者，有编者的，应注明文集编者。例如：

邓小平：《精简机构是一场革命》，《邓小平文选》（第 2 版第 2 卷），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。

3.文献名称

1) 引用文献的名称，包括文章标题，用书名号、不用引号；所引文献标题带有逗号、问号等标点符号的，从原文，不省略。所引文献有副标题的，主标题和副标题之间的符号（冒号、破折号等），一般从原文。例如：

《行政诉讼证据规则：原理与规范》

《何以合法？对“二奶继承案”的追问》

2) 所引文献标题包含两个部分，但没有主从关系的，用一个字符的空格隔开。例如：

《陕西国土厅否决法院判决 施压最高院要求改判》

3) 多卷本的图书，在书名号后面用括号注明“上册”“第×卷”等；卷次一般用阿拉伯数字。例如：

《邓小平文选》（第 2 卷）

《民商法论丛》（第 61 卷）

4) 图书初版的，无需标明“初版”“第 1 版”；再版的，在图书名称后，括注“修订版”“增订版”“第×版”等。例如：

张新宝：《侵权责任法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。

张新宝：《侵权责任法》（第 4 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。

外文图书的中译本一般无需标明原书版次；确有必要时，可以在书名后用括号标明“原书第×版”。例如：

[美]理查德·J·皮尔斯：《行政法》（原书第 5 版），苏苗罕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。

4. 出版信息

1) 出版社名称应当完整，出版社之前不写城市。例如，只写“法律出版社”，不写“北京：法律出版社”。两家出版机构联合出版的，应当一一列明，中间用顿号。例如：

魏振瀛主编：《民法》（第 7 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。

2) 期刊名称用书名号。期刊的“社会科学版”“人文社会科学版”属于期刊名称的一部分，用括号置于书名号内。期刊的出版信息，一般采用“××年第×期”。例如：《清华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 年第 4 期

3) 期刊之外的其他连续出版物（包括一卷多辑、连续页码的出版物），一般标明主编或者编辑，用括号标注“第×卷”“第×辑”或者“第×卷第×辑”，后面注明出版社和出版年份。连续出版物的封面标明未标明主编的，引注时也不标主编。例如：

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（第 1 卷），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

《北大法律评论》（第 4 卷第 2 辑），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

4) 报纸的出版信息应标注明年、月、日以及版次。例如：

何海波：《判决书上网》，《法制日报》2000 年 5 月 21 日，第 2 版。

5) 传统的刻本、抄本，应当标明版本信息；现代出版的标点本、整理本、影印本，也可根据需要标注出版方式。例如：

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三，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 《太平御览》卷六九〇（第3册）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，第3080页下栏。

引用常用基本典籍，不涉及内容争议的，可以省略出版信息。例如：

《论语·述而篇》

6) 引用我国台湾地区的文献应当遵守“一个中国”原则，一般不使用“国立”“中央”等字眼。例如，“《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》”按惯例称为“《台大法学论丛》”。

台湾地区学者自己出版发行的图书，没有出版机构的，

可以只标“自版发行”；年份写公元年版。例如：

陈敏：《行政法总论》，1998年自版发行。

台湾地区期刊卷、期的标注方式从各期刊，年份用括号标明公元年。例如：

《台大法学论丛》第47卷第4期（2018年）

《政大法学评论》第132期（2013年）

5.页码

1) 引用书籍或者论文特定部分的内容，应当标明页码；如果是概括提及书籍、论文整体，可以不标页码。例如：

瞿同祖：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，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，第5-30页。

崔国斌：《知识产权法官造法批判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06年第1期，第163页。

2) 古籍刻本的页码有两面的，可以进一步用 a、b 标明。例如：

姚际恒：《古今伪书考》卷三，光绪三年（1877年）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，第9页。

3) 引用同一著作的多个页码，可以用“、”隔开，连续页码用短横线“-”。页码数字置于“第”和“页”中间，“第”和“页”只写一次。例如：

[德]哈特穆特·毛雷尔：《行政法总论》，高家伟译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55、

64-68 页。

（二）引用网络文献

引用互联网上的文献，作者、文章名参照前述做法。在作者和文章名之后，标明网站名称、网页地址和最后访问日期。基本格式为：

汪波：《哈尔滨市政法机关正对“宝马案”认真调查复查》，人民网，<http://www.people.com.cn/GB/shehui/1062/2289764.html>，2004 年 1 月 15 日访问。

来源信息没有作者，引注时省略作者。例如：

《国务院同意部分城市进行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》，新华网，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2011-01/27/c_121032896.htm，2012 年 10 月 12 日访问。

（三）引用微信公众号

引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，应当非常谨慎。没有特别需要，不宜引用；原则上，只限于引用公信力强、影响大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及原创文章。

引用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，应当标明微信公众号名称和上传日期。微信公号链接过长，不建议标注链接。例如：

赵耀彤：《一名基层法官眼里好律师的样子》，微信公众号“中国法律评论”，2018 年 12 月 1 日上传。

（四）引用学位论文

引用已公开的学位论文，无需经过作者同意。该学位论文已经发表或者修改后发表的，一般应当引用发表后的文献。引用时，应当标明作者毕业的学术单位和年份。例如：

李松锋：《游走在上帝与凯撒之间：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政教关系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。

三、英文引注体例

1. 作者

（1）两人合作的，用&连接。三人合作的，分别用逗号和&连接。四人以上的，可以只

写第一作者，余下用 *et al.*。

(2) 编辑作品，在编者之后加 *ed.*；两人以上编辑的，在编者之后加 *eds.*。

(3) 翻译作品，*translated by*+译者

2. 标题：标题首字母大写（“首字母大写”系指实词首字母大写，冠词、介词、连词等虚词的首字母不大写，但标题的第一个单词无论是虚词还是实词都大写，下同）。文章标题不加引号，用斜体；书籍名称采用实词首字母大写，斜体；期刊、杂志、报纸，以及合作作品文集名不用斜体。

3. 页码：特定内容的页码前加 *p.*；页码为复数的，也写 *p.*，不写 *pp.*。

4. 英文学术期刊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文章名（斜体）+杂志名+Vol.期刊卷数:文章首页码+p.引用页码+（年份）

示例：[Stephen J. Choi & Adam C. Pritchard, *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SEC*, *Stanford Law Review*, Vol.56:1, p.1-73 \(2003\).](#)

5. 一般杂志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文章标题（斜体）+杂志名+发行时间（月日年）+p.页码

示例：[Louis D. Brandeis, *What Publicity Can Do*, *Harper's Weekly*, Dec. 20, 1913, p.10.](#)

6. 报纸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文章标题（斜体）+报纸名+发行时间（月日年）+at 版次

示例：[Andrew Rosenthal, *White House Tutors Kremlin in How a Presidency Works*, *New York Times*, June 15, 1990, at A1.](#)

7. 英文书籍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书名（斜体）+出版社+出版年份+p.页码

示例：[William P. Alford, *To Steal a Book is an Elegant Offense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 Chinese Civilization*,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, p.98.](#)

8. 翻译作品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书名（斜体）+ *translated by* 译者+出版社+出版年份+p.页码

示例：[Jürgen Habermas, *Between Facts and Norms: Contribution to a Discourse Theory*](#)

of Law and Democracy,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, MIT Press, 1996, p.330-336.

9. 集合作品中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文章名（*斜体*）+in 集合作品作者或编者+书名+出版社+出版年份

示例：Jamie Horsley, *Rule of Law in China: Incremental Progress*, in C. F. Bergsten, B. Gill, N. R. Lardy & D. Mitchell eds., *China: The Balance Sheet*, Public Affairs Press, 2006.

10.法律法规的基本格式为：法规名+§法条数+出处，或者+ §重编后的条文数+（年份）

以引用《美国法典》的格式为例：

示例：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§6, 5 U.S.C. §555 (2006).

（注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6条，收入2006年版《美国法典》第5卷，重新编为第555条。）

11.案例的基本格式为：

（1）美国：原告+v.（*斜体*）+被告+案例报告系统信息，或+（作出判决的法院+年份）

示例 1：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v. *Gorsuch*, 685 F.2d 718 (D.C. Cir. 1982);

示例 2：Chevron U.S.A., Inc. v. *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*, 467 U.S. 837 (1984).

（2）英国：原告+v.（*斜体*）+被告+[年份]+案例报告系统信息

示例 1：Ridge v. *Baldwin* [1964] AC 40.

示例 2：R. v. *Lord Chancellor, ex parte Witham* [1998] QB 575.

注：英国早期案例由私人整理的，年份用（）亦可。如 *Bagg's Case* (1615)

12. Co. Rep. 93b, (1572) 77 ER 1271.

13. 网络文章的基本格式为：作者+文章名（*斜体*）+at+网址+(最后访问日期)

Stephen McDonell, *When China Began Streaming Trials Online*, at <https://www.bbc.com/news/blogs-china-blog-37515399> (Last visited on June 24, 2014).